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执行情况进展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8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2019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丰源投开及“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信用等级AA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9月18日，丰源投开发布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通化禹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禹森”）向通化融达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融达银行”）贷款1500万元，贷款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贷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3日。丰源投开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融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2024年5月21日，通化禹森累计欠息443.22万元，贷款形成逾期，构成违约。融达银行于2024年6月3日向通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通化禹森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和该笔贷款至还款之日止所欠利息（含逾期利息），丰源投开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4年9月5日，通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吉0521执576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丰源投开银行账户存款1505.59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该案件未出现丰源投开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发生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年度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该事项对丰源投开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丰源投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丰源投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